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已签 2024.8.20

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鉴证方：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植物调查(项目编号: SXHC2024-147), 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

(一) 在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布设30条调查样线, 对保护区内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省级重点保护植物以及兰科植物进行外业调查, 记录植物种类、分布、数量和生存环境, 收集植物样本, 采集制作植物标本两套。

(二) 建立数据库, 汇编《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植物资源调查技术报告》《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植物资源调查报告》《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植物名录及重点保护植物资源标本名录》, 汇总植物高清数码照片及工作高清视频。

(三) 编制《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植物图谱》, 精装印制1000套。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4242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项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开始外业调查后15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212100.00)；待外业调查结束完成调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169680.00)；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人民币肆万贰仟肆佰贰拾元整 (¥4242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四、服务要求

(一)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项目进行期间，按照服务任务及委托要求，按期完成阶段性计划（阶段性计划以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为准），并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执行情况。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

(三)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五、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承诺调查结果通过专家验收。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情况。
3.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工作人员，并于5日内调整到位。
4. 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 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调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 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

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对所管理人员负责，对人员车辆行驶、野外调查、调查工具使用等进行安全教育，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同时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稳定性。

7. 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七、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如合同仍无法履行，可协商延缓或解除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p>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公章)</p>	 <p>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经济合同专用章</p>	 <p>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p>
地址: 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农商街2号	地址: 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4号	
邮编: 710400	邮编: 712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审核人:
电话: 029-87116318	电话: 029-87083954	
开户行: 周至县建行	开户行: 工行咸阳分行杨凌支行	
税号: 1261010043768082X0	税号: 12610000437096930B	
账号: 61001705505058000005	账号: 2604021509026422026	
日期: 2024年8月20日	日期: 2024年8月20日	日期: 2024年8月20日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